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侵聲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AV000-A112537（姓名年籍均詳卷）
法定代理人　AV000-A112537A（姓名年籍均詳卷）
代　理　人　鄭瑜亭律師
被　　告　吳渙寶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鄭鈞懋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被訴妨害性自主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105號、115年度侵上訴字第10號），聲請訴訟參與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許聲請人A000000000001參與本案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為保護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身分隱私，本件聲請人(即被害人)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，均不予揭露，另以代號或簡稱記載(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)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Ａ０２因涉妨害性自主案件，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上訴至二審。被告所涉之罪，係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3款所列得聲請訴訟參與之罪。因聲請人A000000000001係本案被害人，依法得聲請訴訟參與，為瞭解訴訟程序之經過及卷證資料之內容，並適時向法院陳述意見，以維護訴訟權益，爰依法聲請訴訟參與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被告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1條第2項之18歲以上之人與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罪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性交罪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。聲請人A000000000001為被害人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2項規定，屬得為訴訟參與之人。本院經徵詢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，審酌

本案案件情節，聲請人為被害人，本案之訴訟進度，聲請人需瞭解訴訟過程、卷證內容及適時陳述意見之利益，認其聲請參與訴訟，均屬適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莊崑山

法　官　陳紀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佳君